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 2/BC/24/00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胡錫謙先生
(傳真號碼：2509 9055)

胡先生：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V 部(強姦配偶)

政府曾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致函給你，洗偉文先生亦於同日致函給法案委員會。

我們在信中表示，政府歡迎洗先生支持“有關建議新訂的第 118(3A)條”，是基於他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信件第 7 段的一句話：“加入建議新訂的第 118(3A)條，可向公眾及執法人員傳達強姦配偶確實是一項罪行的信息。”然而，這句話本身不能反映洗先生支持將建議新訂的第 118(3A)條與其他修訂建議合併。不過，洗先生在其信中其他各段和該信的內容都有探討他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新訂的第 117(1B)條。

政府認為，加入一條界定“非法性交”涵義的新訂第 117(1B)條(包括政府較早時提出的多個版本)的問題，在於此舉會超越原來旨在明確表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的目的，更會將事情複雜化。從諮詢和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過程可見，如此界定涵義會引起既複雜又富爭議性的問題，即關於確切涵蓋範圍和效力方面，其中一個針對條例第 118-121 條的版本，更涉及婚姻關係的豁免適用或應該適用於基於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無能力同意的案件的程度。政府認為，在全面檢討性罪行政策和徵詢公眾意見前，不該嘗試作出涉及如此涵蓋範圍的修訂，這是很重要的。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黃思敏女士) 2877 5029
城市大學(經辦人：冼偉文先生) 2788 7530
律政司(經辦人：羅文苑女士
林少忠先生
邵家勳先生
老綺嫦女士)

2002 年 5 月 22 日